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50
交易代码	519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9,711,246.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坚持灵活的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下跌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把握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战胜绝对收益基准的目标，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以基金的投资目标为中心，在实现既定的投资目标同时将可能的损失最小化。首先按照投资时钟理论，根据宏观预期环境判断经济周期所处的阶段，作出权益类资产的初步配置，并根据投资时钟判断大致的行业配置；其次结合证券市场趋势指标，判断证券市场指数的大致风险收益比，从而做出权益类资产的具体仓位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奚万荣	唐州歆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95566
	电子邮箱	wrxi@hf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66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743,987.18
本期利润	8,180,435.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9,910,237.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29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1%	0.57%	1.54%	0.02%	-4.45%	0.55%
过去六个月	2.04%	0.48%	3.10%	0.02%	-1.06%	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0%	0.45%	3.67%	0.02%	-3.57%	0.4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5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图中列示的2013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29日生效，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本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二十三只公募基金；除本基金外，基金管理人目前还管理着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贵金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超级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二十五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基金经理	2013-05-29	2013-11-29	10年	中国国籍，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金信管理研究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国金证券研究所研究员，曾当选《新财富》2005年度最佳行业分析师。2006年7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分析师、非公募股票组合投资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基金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经理。
位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基金经理	2013-05-29	-	8年	中国国籍，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2005年3月至2010年5月任银河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任银河稳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担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任英大证券投资副总监，2012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浙金信托投资总监。2012年12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起任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兼任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兼任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兼任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基金经理。
谢志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10-25	-	13年	中国国籍，美国波士顿大学MBA（金融方向）、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证券研究员、美国康奈尔资本公司助理投资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西蒙英瑞中国基金公司研究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astspring China Dragon A Share Fund QFII 投资经理（该基金由信诚基金担任投资顾问），2013年9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起担任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经理。
赵恒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基金经理	2013-12-30	-	8年	中国国籍，金融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任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8年4月至2011年5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年5月至2013年7月任富国天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任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起担任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和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基金经理。
吴科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基金经理助理	2013-07-02	-	12年	中国国籍，硕士，历任海通证券金融工程部高级研究员，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与创新部高级经理，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部副总监，2009年11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3年4月起任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7月起兼任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经理助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发布公告，自2014年3月7日起，位健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运作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的机会上同等公平的机会。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公司级别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频率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未发生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股市来看，回顾2013年，年初股市表现不错，主要指数均迎来两位数以上的涨幅。然而，政府随后对房市的大力抑制（“国五条”）再度带来悲观气氛，自此，股市开始呈现随消息面起伏的走势，从“新型城镇化”、6月“钱荒”、日资汇、通信和传媒板块的活跃，优先股试点消息发布，再到年底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会议，中央财经工作会议及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和重启IPO的公布，可谓以“扮求唱罢表便登场”的态势轮番登台。2013年市场的神经：美联储QE退出进程是全年主导市场的预期心理，也改变预期和资金面的影响下，股市债市均维持震荡格局，而各板块及个股在热点纷呈的主题带领下，演绎出分化的行情，创业板指数表现异军突起。
整年来看，股市表现出结合优一股扩张，上证综指以下跌6.75%收官，而自2012年下半年开始震荡的创业板指历经两轮强势急涨，整年度涨幅高达82.73%。债市则是在流动性持续紧张的压力下，表现仍旧疲弱，整年度中债总全年指数的跌幅为4%-6%。
整年度来看，在股票仓位一般仔细，百观基金的基准表现超过10%，获现最好的是传媒（+102.56%），其次是计算机（+75.72%）和通信（+45.25%）。另外，跌幅超过10%有四个行业，均为周期股，如煤炭（-40.30%），有色金属（-29.75%），钢铁（-16.49%）和房地产（-11.69%）。
本基金同生效于2013年5月底，6月份，流动性大幅收紧严重打击了投资者信心，市场大幅下跌，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出于严格控制风险的考虑，本基金保持了较低股票仓位，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看好油服、医药、环保、互联网和LED等符合经济转型方向以及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的板块。
从债市来看，2013年，国内宏观经济保持了平稳增长，全年GDP增长7.7%，CPI上涨2.6%。全年中国人民银行并未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基准利率，但主要通过公开市场操作来调节市场流动性，上半年央行实行了实质上宽松的货币政策，但下半年央行货币政策明显转向稳健从紧，2013年的债券市场可谓大喜大悲，上半年债市延续了2012年的牛市行情，并在5月份前后达到盛宴的高潮，转折点出现在6月份的钱荒事件，随后下半年进入漫漫熊途，利率债收益率在非标资产和新券供给的冲击下大幅上行并震荡走势不断高；信用债收益率受利率债推动且在信用风险和资金面双风险利率上升的影响下也大幅上升到历史高位；转债受它股行业限制大多表现不佳，仅有个别券种取得较好收益。
本基金自2013年5月底作为成立基金，配置品种以政策性金融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为主，在基金大额申购赎回时，对部分信用债，采取了一般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上市择机卖出的策略，其中以广义口径计算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证监会批准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存款等为主要投资品种，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股市来看，展望2014年，2013年对美国经济拖累最大的财政悬崖问题将基本消除，美国经济复苏有望逐步加速，而欧洲方面，欧元区经济内部增长动力主要来源于德国等条件改善，外部动力主要来源于美国，中国经济改善，2014年欧洲经济在欧央行宽松政策护航和美国经济复苏的带动下有望继续温和复苏。
2014年，国内的经济增长将呈现“L”型走势，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略有下行；制造业投资受制于整体过剩的产能和高企的资金成本也将有所下降，而出口在美国和欧洲复苏的带动下有望继续回暖，消费受制于反腐影响，2014年可能依旧保持低位平稳。总体而言进入2014年，国内的经济将保持平稳，同时，与之相伴的风险不大，但向上也缺乏弹性，流动性方面，受制于高企的政府债务再融资需求，海外资金价格上升，央行偏紧的货币政策倾向以及利率市场化推进等因素，2014年整体的流动性仍将偏紧，估值方面，随着前期市场的上涨，目前沪深300指数的市盈率已接近历史估值上限，继续向下的空间有限，不大，中期股市下跌空间较大，经过2013的大幅上涨，这轮股灾中，股票指数下跌幅度已不深究，本基金将加强对行业的控制和个股的选择，同时，不放弃收益，在进行的深化改革的机会，深挖政策红利，把握投资机会，不断优化投资组合，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收益。
从债市来看，基金管理人认为，2014年仍然面临很多不利因素，其中最大的不确定性在于央行货币政策的尺度。非标资产与高回业存款利率、再与高收益债券的竞争，或将推动银行表现出对债券投资的兴趣减弱，进而推动银行存款转变为债券投资，这一传导将多仍主继续，银行存款下滑导致银行配债资金减压幅，保险机构出于可投资产品放开，对债券的需求也在下降，债券基金由于业绩不佳，其规模可能仍处于下降通道，所有这些，似乎只有央行货币政策放松才能解决，基于此，本基金管理人计划保持组合资产较高流动性，投资品种集中在高等级短久期信用债，继续配置一部分同业存款，以获取绝对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具有3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技能，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充分审阅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相关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估值政策经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程序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价格和收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但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7,227,893.50
结算备付金	2,002,153.53
存出保证金	250,93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940,917.52
其中：股票投资	100,183,836.9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99,757,080.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12,375.00
应收利息	2,360,163.4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64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83,801,07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22,641.90
应付赎回款	1,546,081.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8,654.34
应付托管费	63,109.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539,526.7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40,826.92
负债合计	3,890,840.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9,711,246.56
未分配利润	198,99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910,23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801,077.41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1元，基金份额总额279,711,246.56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480,229.11
1.利息收入	10,856,846.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81,505.45
债券利息收入	1,918,045.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957,295.3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390,362.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396,820.4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378,075.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15,466.5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3,552.0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96,572.50
减：二、费用	9,299,794.01
1.管理人报酬	5,062,335.20
2.托管费	843,722.52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2,992,189.77
5.利息支出	33,449.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3,449.16
6.其他费用	368,097.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80,435.1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0,435.1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0,399,612.86	-	850,399,612.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180,435.10	8,180,435.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0,688,366.30	-7,981,444.51	-578,669,810.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415,085.41	170,025.85	10,585,111.26
2.基金赎回款	-581,103,451.71	-8,151,470.36	-589,254,922.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9,711,246.56	198,990.59	279,910,237.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田仁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阎小庆，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勇前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99号文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850,131,326.9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3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50,399,612.8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68,285.8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0%-100%，权证投资0%-3%，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及其它资产5%-10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后以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符合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以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借款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等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基本合终金融资产所有权人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者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投资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产和承担的估值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之后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份额总额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份变动引起的净资产变动中除净值变动引起的损益以外的其他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和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按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本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本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